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任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二、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